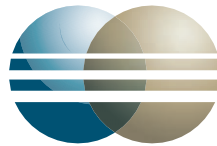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versalmfs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6. 推薦建議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書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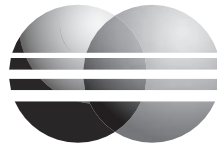
「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之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之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技術」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指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及中國技術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有關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利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主席)
姜鑫先生(副主席)

執行董事：
郭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彭佳虹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劉小平先生
蘇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孔偉先生
韓德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6號
中儀大廈8樓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i)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由於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現時之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其所涉及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簽約方：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款項收付、結算、財務和融資意見、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特定服務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服務費、期限及其他條款；及
-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網(www.pbc.gov.cn)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就中間業務服務而言，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公佈有效的收費標準；且(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7日，即本公司上市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689.0百萬元和人民幣2,413.5百萬元，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3百萬元和人民幣0.14百萬元。

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900.0百萬元，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下方表格顯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

	截至 11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 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	無	無	無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1,514	1,046	1,25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基本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按利率0.455厘計算，

董事會函件

任何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結餘按利率1.265厘計算。有關利率乃分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活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利率基準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有關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 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	1.0	1.2	1.5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2,200	2,400	2,5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基於：(i)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ii)本集團業務預期業務發展帶來的現金流增加；(iii)本集團預期融資活動所帶來的現金流增加，包括債務融資。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分散資金來源。2017年，本集團發行了本金總額共計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境內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本集團或會將本集團部份或全部經分散資金的所得款項存入通用技術集團作為臨時現金管理；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上述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展導致對中間業務服務需求的增加。

交易理由：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本集團利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的深入認識，了解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我們的業務需求，並為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另外，訂立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提供商。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產生；及(iii)屬公平合理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控措施

本公司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會於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調整中間業務服務費率時，從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或費率報價；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決定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前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b)存款類別（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或其他類別），(c)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如總資產、流動比率、淨利潤及其他），及(d)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質量（如量身定制的服務、回應時間、指定的服務團隊、通知期及其他）；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於各月初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至少三個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或同類中間業務服務於其官網發佈的報價。當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b)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通用技術集團財務

董事會函件

公司收取的中間業務費用不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不時公佈的有效費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時，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在審查個別交易並確認符合上述定價標準及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他條款後，將批准該等個別交易。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本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所面對的相關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將應本公司定期作出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期賬目及關鍵風險指標，而上述各項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就本公司的存款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根據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察本公司每日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入的款項，並對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期度風險評估；及
-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本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超出任何日期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應計利息，本公司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本公司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雖然本公司現金盈餘的大部分款項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認為，考慮到(a)上述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令本公司及時監控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防預措施，(b)據本公司所深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遵守

董事會函件

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記錄，(c)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本集團過往合作中從未違約的信譽，及(d)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履行其與本公司訂立之的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評估有關本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之風險，集中風險屬可控範圍。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重點關注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憑藉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平台，為醫院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服務。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醫療金融服務、醫院投資管理服務、醫療技術服務和醫療信息化服務。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由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委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裝備製造、貿易與工程承包、醫藥行業、技術服務與諮詢及建築地產等五大板塊。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和5%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999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00%及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上市規則釋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連絡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予以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董事之中，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連絡人中擔任職位，故此二人被認為於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述外，沒有董事於2018年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及年度上限已獲得有權於董事會上投票的董事批准，並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並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71,630,45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合共343,260,91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73%(即647,478,700股股份)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通用技術集團於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versalm.com)。閣下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7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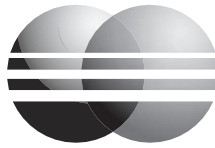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i)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衛平
謹啟

2017年12月7日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敬啟者：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經公平磋商釐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德民先生

謹啟

2017年12月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所公佈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乃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引泉、鄒小磊、孔偉及韓德民先生，以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務乃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C. 吾等的獨立性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符合資格就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及上述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在過去兩年內，吾等就以下交易事項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及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事項性質
2016年4月20日	持續關連交易

除就上述之前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之前委任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為獨立人士。

D.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2017年中報**」)；(i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v)審閱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止均為真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對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實導致該通函中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 貴集團訂立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運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E.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作出吾等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

茲提述(i) 貴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現時之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7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訂立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以續新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2018年存款及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以滿足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17年12月1日，貴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須向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2018年存款及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須向貴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款項收付、結算、財務和融資意見、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特定服務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服務費、期限及其他條款；及
-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貴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網(www.pbc.gov.cn)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就中間業務服務而言，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i) 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公佈有效的收費標準；且(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向貴集團收取的費率。

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審查中國超過10家獨立商業銀行(「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比較案例及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根據以下抽樣基準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 於過往三年，貴公司通常尋求報價的中國超過一半獨立商業銀行；
- 同類同期的存款交易；及
- 時間範圍相同的貴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間的交易及獨立商業銀行間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存款利率在獨立銀行所提供利率範圍內，但高於彼等所提供利率的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通常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同類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加若干百分比設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最新利率，並與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http://www.pbc.gov.cn>公佈的利率進行對比，了解到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同類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加10%，因此，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條款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

就中間業務服務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零、零及零，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並無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其主要為短期貸款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考慮到(i)根據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在通用技術集團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ii)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公佈有效的收費標準，及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中間業務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率，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屬公平合理。

3. 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載列如下：

- (1) 貴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重點關注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憑藉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平台，為醫院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服務解決方案。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醫療金融服務、醫院投資管理服務、以科室升級為核心的醫療技術服務和醫療信息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和5%的權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註冊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4. 釐定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程序

貴公司就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會於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調整中間業務服務費率時，從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或費率報價；
-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決定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前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b)存款類別(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或其他類別)，(c)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如總資產、流動比率、淨利潤及其他)，及(d)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質量(如量身定制的服務、回應時間、指定的服務團隊、通知期及其他)；
-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於各月初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至少三個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或同類中間業務服務於其官網發佈的報價。當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收取的中間業務費用不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不時公佈的有效費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時，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向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在審查個別交易並確認符合上述定價標準及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後，將批准該等個別交易。

此外，貴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貴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所面對的相關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將應貴公司定期作出的合理要求，向貴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期賬目及關鍵風險指標，而上述各項使貴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通知貴公司。倘貴公司認為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貴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就貴公司的存款定期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貴公司能夠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根據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察貴公司每日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入的款項，並對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期度風險評估；及
- 貴公司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貴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超出任何日期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應計利息，貴公司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貴公司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制定程序以釐定定價政策的原則。貴公司認為，定價政策將保障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和釐定。吾等已審閱財務管理部之最新內部控制手冊，手冊涵蓋了控制程序中的(i)獨立商業銀行之費用報價或利率與貴公司財務管理部採用之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之費用報價或利率之對比，及(ii)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採用之審閱及批准程序，吾等同意貴公司之觀點，認為上述有關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框架協議之內部程序將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誠如前文所述，就同類同期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審查超過10家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比較案例及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並了解到存款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考慮到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之承諾使 貴公司能夠：(i)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ii)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 貴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iii)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根據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及(iv)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吾等認為該等內部程序加強了 貴公司就 貴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之風險披露控制。此外，吾等已獲得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署之核數師報告並考慮監控程序以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財務狀況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999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00%且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直至2017年10月就控制提供之最新日常監控報告，以確保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每日交易量將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亦參考 貴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特別是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和5%的權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註冊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吾等已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http://www.pbc.gov.cn>)及中國銀監會網站(<http://www.cbrc.gov.cn>)進行確認，了解到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並無違約或不合規事件。

雖然 貴公司現金盈餘的大部分款項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考慮到(a)上述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令 貴公司及時監控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防預措施，(b)據 貴公司所深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記錄，(c)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合作中從未違約的信譽，集中風險屬可控範圍，及(d)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履行其與 貴公司訂立之的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評估有關 貴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之風險。

5. 延長交易項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 貴公司利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 貴集團更有效率的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 貴公司的深入認識，瞭解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 貴公司業務需求，並為 貴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另外，訂立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礙 貴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符合 貴公司利益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金融服務提供商。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審閱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7日期間(於上市後 貴公司首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5百萬元， 貴集團應付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23百萬元及人民幣0.14百萬元。

於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0百萬元，及 貴集團應付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貴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人民幣百萬元)		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	無	無	無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1,514	1,046	1,256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有關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總額	1.0	1.2	1.5
與年度上限／過往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100.0%	20.0%	25.0%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2,200	2,400	2,500
與每日最高存款或過往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15.8%	9.1%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i) 貴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述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貴集團預期業務擴展導致對中間業務服務需求的增加。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計算，該業務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與結算短期貸款的中間業務服務不同，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結算應收賬單／票據／貸款之服務需求不斷增加。誠如2016年年報及2017年中報所述，貸款及應收賬款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3億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8億元且於2017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96億元，相當於增長率約為25.8%及10.4%。因此，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規定，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融資需求預計有所增加。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結算應收賬單／票據／貸款之預估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計算，固定服務費率為3.2%。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規定，交易金額乃基於管理層估計，而收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最新利率而釐定。

根據上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貴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時， 貴公司已考慮：(i)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ii) 貴集團業務預期業務發展帶來的現金流增加；(iii) 貴集團預期融資活動所帶來的現金流增加，包括債務融資。 貴公司一直在尋求分散資金來源。2017年，貴集團發行了本金總額共計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境內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 貴集團或會將 貴集團部份或全部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存入通用技術集團作為臨時現金管理；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最近三年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吾等已審閱2016年年報及2017年中報，且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總額及受限制性存款維持平穩，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0百萬元。2017年，經考慮 貴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共計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境內短期融資券或超短期融資券，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預計將相應增加。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受 貴集團業務擴張的推動(尤其是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預計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現金流量將會增加。吾等已審閱2016年年報及2017年中報，與2015年相比，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和毛利分別增加了約人民幣507.5百萬元及人民幣426.4百萬元或23.1%及32.6%。根據2016年年報，融資租賃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毛利分別佔 貴集團2016年總收入及毛利約72.3%及57.7%。與2015年相比，於2016年融資租賃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了約人民幣476.4百萬元及人民幣403.1百萬元或32.3%及67.4%。受該因素驅動， 貴公司於2016年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約人民幣460.3百萬元或25.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之收入及毛利較2016年同期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或32.2%及37.4%。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於2017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306.0百萬元或28.9%。我們已審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預算，乃根據未來三年的融資租賃預期收入增加而釐定。

根據上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角度而言，吾等認為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瑞華
謹啟

2017年12月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單位／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所持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香港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4,000,395	34.03%
通用技術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47,478,700	37.73%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1,556,695	9.99%
中信資本租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323,695	6.77%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6,323,695	6.77%
CCP II GP Lt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6,323,695	6.77%
CCP LT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6,323,695	6.77%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6,323,695	6.77%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6,323,695	6.77%

附註：

- (1) 於647,478,700股股份當中，584,000,3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63,478,30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合共647,478,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信資本租賃有限公司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CITIC Partners**」) 全資擁有。CITIC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II GP Limited (「**CCPII**」)，CCPII由CCP LTD.全資擁有。CCP LTD.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ITIC Capital Partners**」) 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Partners由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ITIC Capital Holdings**」) 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P Management**」) 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CP Management由CITIC Capital Holdings及張懿宸先生平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Partners、CCPII、CCP LTD.、CITIC Capital Partners、CITIC Capital Holdings、CP Management及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中信資本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171,556,695股股份當中，55,233,000股股份以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的名義登記，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為CITIC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Holdings持有68.17%權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所持本公司權益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張懿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16,323,695	6.77%
郭衛平(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15,234,795	0.89%
彭佳虹(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7,617,400	0.44%

附註：

- (1) 有關張懿宸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
- (2) 郭衛平先生為國際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國際技術**」)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國際技術為上述15,234,79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國際技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彭佳虹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7,617,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021 Co., Ltd.(一間於2014年8月14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懿宸先生為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姜鑫先生為通用技術集團的總會計師，且為香港資本之主席。劉志勇先生為香港資本之總經理及董事。劉小平先生為中信資本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且為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高級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為上文「主要股東」所列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者可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未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對註冊成立之意見、函件或見解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10.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可供查閱：

- (a)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碧玉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
- (c) 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6號中儀大廈8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6,304,580股股份。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716,304,58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71,630,4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2月	7.38	6.05
2017年1月	6.53	6.06
2017年2月	6.77	6.21
2017年3月	7.35	6.49
2017年4月	6.96	6.38
2017年5月	6.68	6.42
2017年6月	6.56	6.17
2017年7月	6.45	6.05
2017年8月	6.80	6.17
2017年9月	6.55	6.35
2017年10月	7.10	6.44
2017年11月	8.08	7.25
2017年1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6	7.19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7.73%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通用技術集團持有股份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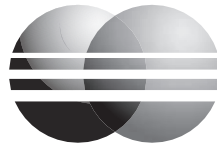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相關股權的增加可能會引致通用技術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2. 在下文第4(a)段之規限下，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無條件獲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a)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4段授權而將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3. 在下文第5(c)段的規限下，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無條件獲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a) 上文第5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第5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4. 本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衛平
謹啟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7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姜鑫先生(副主席)、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